

---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单位：山东澳环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山东澳环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环保设施市场化经营的要求，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了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及相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污水处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及嘉惠分院；

服务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服务期限：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11日，共3年。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一年一考评，考评合格双方继续履约，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嘉惠分院污水处理站(包含3个污水处理站4个污水预处理站)的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污水站运行期间设施设备及人员管

理；运营期间各类药品、辅材的购置；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及更新；结合污水站运行实际设置并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确保污水站出水水质、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并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标准；污水站产生的相关废物的合规处置；配合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及院方的各类检查；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文件规范规范运营污水站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证照办理咨询及信息上报披露服务等。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无须经乙方事先同意，直接自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乙方须偿付之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任何须付费用的金额。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将甲方已扣除的金额足额补足，以使履约保证金总额随时保持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若乙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按期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乙方以自身行为表明其已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构成根本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仍须承担迟延补足保证金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萬柒仟元整/年，小写：¥667000元/年。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

写：贰佰萬零壹仟），小写：¥2001000 元。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2、结算方式：服务年费分四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一结算。甲方根据考核内容，提供考评表，考评合格且设备运行正常，无政府部门相关处罚，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符发票，甲方在办理完院内付款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年服务费用的25%，如在服务期限内由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解除之后的服务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合同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消毒、絮凝等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体检等）、药剂费、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费、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更换费（免费更换污水站内2500元以下设施、设备及配件）、设备校准费、保险费、利润、办理相关手续费等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第四章 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合同期内，如遇政府及相关政策变化需要，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甲乙双方按照政府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按实际托管运行日期支付乙方相应的托管费用。

2、合同期内，除政策变化及乙方违约情形以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须向乙方支付1年服务费金额

的 10%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运行期内，污水站涉及的水电暖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接到政府部门停水、停电等通知后，及时通知乙方。

#### 第六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嘉惠分院污水处理站(包含 3 个污水处理站 4 个污水预处理站)的运营管理服务。乙方提供的污水站运营管理服务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如乙方污水站运营管理不符合环保部门对污水站运营管理要求视为乙方服务违约。

2、乙方负责为医院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陕西省环境信息披露平台等政府要求的监管平台及时上报信息，为医院提供水处理、排放过程中相关证照办理变更的咨询、上报、办理等服务，不得出现迟报、漏报等违规行为。

3、乙方负责设施设备巡查、维护、维修、更换，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水站出水水质、废气及噪声等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地方环保部门要求。

4、乙方负责采购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相关药剂，并负责前往公安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还负责危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危废处理、试验废液收集及存放处理等)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

5、乙方须对出水水质做好日常监测，并积极配合检测公司检测工作，并督促检测公司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进行备案。须按月提供环境保护税相关数据，如每个排口污水排放量，污泥处理量等，

---

为甲方上报环境保护税提供必要数据，不可推卸，与财务科及时对接提供报税数据。

6、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内所有设施的维保、维修及更换工作，污水站中 2500 元以内的设施、设备、配件、易耗品、标识标牌等，由乙方免费更换。乙方运营污水站期间须制定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设施设备更新计划与应急预案，做好相关设备、配件的储备，设施设备故障须及时更换维修，不得影响污水站正常运行。乙方进行设施、设备更换维修作业不得影响污水站正常运行。乙方须做到日常值班记录、设备维修维护记录、工作日记录，加药记录及电子台账无遗漏等（记录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7、合同期内，乙方如须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仍未发生的费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 1 年服务费金额的 10% 作为对甲方运营管理造成不当影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运营污水站期间，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乙方须派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乙方项目负责人通讯 24 小时畅通。乙方为甲方项目配备不少于 7 人进行值班，其中包含 1 名站长，不少于 6 名运营工（且有安全管理员和维修人员）。工作人员要求有国家承认的污水处理上岗证。医院有权撤销项目乙方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乙方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产生的一

---

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乙方运营污水站期间对污水站设施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安全风险负责，乙方须制定符合我院实际情况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配备安全管理员，确保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乙方负责污水站运营相关的安全风险警示标识标牌等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

9、污水站设施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事故所产生的人身安全处理及赔偿由乙方负全责，发生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上述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偿，乙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乙方须按照招标要求配备足量工作人员保证甲方项目正常开展，乙方须优先解决医院提出的具备操作经验的工作人员。

11、乙方负责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危废、固废、等废物合规处理。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乙方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对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处理内容包含污泥清掏、污泥的压榨、上药处理、检测并出具合规检测报告。污水站水池须及时清理，每月至少一次，清理出的污泥、漂浮物，乙方统一按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12、乙方运营期间须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结合实时污水出水情况，随时调整处理方案确保甲方污水站稳定运行，污水合规

---

处置，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驻站人员须随时做出响应，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3、污水站正常运行期间，污水站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做到设备设施表面无浮灰，地面干净整洁，门窗、温室玻璃等干净卫生。周边道路干净卫生。污水站所产生的垃圾（包括格栅拦截的垃圾，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产生的垃圾），全部由乙方负责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及时处理。

14、合同期满后，乙方确保污水站所有设备完好，能够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将相关技术资料、运维记录、加药记录、票据相关证件和技术培训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后方可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15、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各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污水处理运行状况，并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6、乙方在运营期间须定期进行污水站排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出现突发时间，乙方须第一时间响应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3小时内时间解决或控制突发情况，确保污水站可靠运行。

17、乙方运营管理须按照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规范管理。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不在处罚范围的，乙方须及时整改处理直至合格外另须向甲方缴纳1000元管理违约金。

18、在乙方运营服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因污水站运营

---

相关事宜受到任何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罚、裁决或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向甲方进行支付赔偿。乙方承担上述不良事件对甲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罚款、排污费及相关费用及名誉损失外，并向甲方缴纳 1 万元以上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节定夺，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乙方须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责任书。

## 第五章 考核标准

第七条 服务期内甲方不定期进行现场巡察抽检，进行服务考评（考评表见附件）考评得分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评得分介于 95 分-85 分及以上时，甲方将根据考评情况对乙方予以 2000 元/次经济处罚，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评低于 85 分以下，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实际情况乙方须承担相应经济处罚和违约责任。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乙方须在资质齐全的正规消毒供须公司购买用于医院污水处理的消毒产品，如乙方未按照监督部门要求购买使用消毒产品，一经发现，首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并责令乙方将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两次及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情况严重或者违反行政法规或者构成犯罪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将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置。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关行政处

大  
星  
湖  
052

2

2

---

罚。

第九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乙方就其违约行为每次单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累计出现上述违约情形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依据本章及合同中其他涉及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无条件撤出现场，将污水站及设备、资料等移交给甲方，乙方除须退还甲方预付的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1 年服务费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运营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期间，对甲方或其他第三关联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范围，除了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之外，还包括甲方可能垫付的罚金、赔偿款，及其他因处理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所有人员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须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就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 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二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无条件配

合甲方做好非常态下的水质检测及监测任务，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运营污水站期间，出现人员伤亡、设备损失或相应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截止解除合同之日的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构成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或者法定的解除事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服务到期时，甲、乙双方如无继续合作意向须至少提前6个月通知对方，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未完成招标，甲、乙双方依据现行合同继续保持合作直至甲方完成招标新公司入场。

## 第八章 合同组成

第十六条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污水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设备、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合同终止时乙方投建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

2、在污水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处理，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及时汇报通知甲方，提出相应的行动方案，经甲方签收确认后实施此方案，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按照甲方签收确认的方案中的费用结算。

3、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有关污水站运维的工作。

4、乙方承诺对因开展本次服务和货物买卖活动（包括安装、伴随服务等相关环节）引起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污水站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及合规责任由乙方承担。污水排放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5、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犯质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十一章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须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须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

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件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送达方式本合同内约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须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合同内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3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合同共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甲方 (盖章):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盖章):	 山东环环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副二号	地址:	
电话:	029-33320970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2026年2月10日	日期:	2026年2月10日

附件：运营管理考评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得分	考评得分
	达标排放	污水站污水、噪音、废气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达标排放	6	
1	人员考评	是否配备足额人员，是否有离岗、脱岗等违规现象	5	
2		操作和维修人员资质证照是否齐全	2	
		日常操作是否着工装，防护工器具是否佩戴到位	2	
		是否每月组织人员培训并进行考核，操作人员是否了解熟悉污水站管理制度	3	
6	运营管理	是否建立并落实污水系统管理和设备运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落实设备设备巡检维保、水质监测管理、水处理工艺调整等配套制度	2	
10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制度等	2	
		消毒剂采购、加注是否符合规范	5	
		污水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危废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5	
		危化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危化品是否建立管理台账，是否双人收发、双人保管	2	
		污水站硬件设施设备及电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5	
		针对污水站故障设施设备乙方维修、更换是否及时	5	
		制度、操作流程及安全警示标示是否齐全，是否及时更新	3	
		污水站运维期间是否遵循医院管理要求（如后勤、消防、院感等部门管理意见）	5	
			按照现场设施设备运行实际，制定落实污水系统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日常自检、维护维修记录、巡检记录是否完善	5
11	档案管理	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纸质及电子档案是否完备	5	
12		工艺流程图、设备明细表，设备合格证明及进场检（试）验出厂合格证明，设备使用、维护手册是否齐全	5	
14		档案资料是否摆放整齐，便于查找、核对，并须分门别类建立资料清册，资料是否填写详细、准确，填写人须签字确认	3	
18		外委单位与配送单位（如消毒剂配送单位）资质是否满足，是否签署相应服务合同	3	
19	应急措施	围绕污水站稳定运行，是否制定相应应急预案，预案是否完善具备可行性，应急负责人、组成人员是否清晰各自的职责	3	
21		每年至少演练2次，针对演练问题整改并再次进行应急演练，详细记录演练过程	2	
24		关键应急设施设备配件是否充足，如：应急水泵是否正常运行，工器具等是否储备	5	
33	自检	是否每天2次余氯、PH值检测等常规监测及记录	2	

	方案落实	是否积极配合第三方公司完成水质、噪声、废气检测	2	
35	其他服务	是否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陕西省环境信息披露平台等政府要求的监管平台及时填报污水站运行相关信息	5	
		是否为医院及时提供水处理、排放过程中相关证照办理变更的咨询、上报、办理等服务	2	
36	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是否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规范管理	6	

